

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了正确把握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**本基金会**”）发展方向，加强本基金会规范化建设，促进本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依据《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指引》《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（以下简称“**本制度**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事项，以及对本基金会自身、服务对象和其他组织和个人，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定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以及《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审慎、稳妥地自行处理重大事项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的，需同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基金会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报告的重大事项给予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，主动进行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主要有：

（一）理事会通过的，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重大决定，包含换届选举、变更登记、修改章程等；

（二）理事会通过的，不需要审批和备案的重大变化，包含本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发生变化、监事（会）成员发生变化、秘书长发生变化等；

（三）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的、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的、加入国际组织的、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及其他外事活动的、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的、与境外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的、在境外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、以单位名义组织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；

（四）举办大型公共活动的；

（五）根据本基金会章程要求，参加重大投资项目，接受和使用的重大捐赠及资助的；

（六）因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；

（七）其他包括本基金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件的、在活动中发现重要社情动态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等。

第六条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

（一）章程的拟订和修改建议；

（二）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内部管理制度的拟订；

（四）拟设立或撤销本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五）拟设立内设机构及聘任人员；

（六）基金会财税法工作人员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；

（七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重大事项报送程序：重大事项报送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报告。一般情况下，重大事项发生后，秘书处应及时将重大事项概况及建议报告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重大决定、重大变化、开展涉外活动，需提前20个工作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，其他事项事后30日内及时报告。

第九条 重大事项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，书面材料应载明本基金会名称，重大事项发生时间、地点，事项具体内容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，并加盖本基金会公章（样式附后）。按照有关规定需向公安、外事等部门申请报批或报备的事项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修订、补充或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（样表）

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

社会组织名称	[X]	登记证号	[X]
地址	[X]	电话	[X]
重大事项名称	[X]		
活动地点	[X]	活动时间	[X]
负责人（联系人）	[X]	手机	[X]
参加对象	[X]		
重大事项（活动内容）			
[X] 特此报告！ 法定代表人.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		